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9/16-17(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應對海上垃圾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應對本港海上垃圾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本港的海上垃圾情況

2. 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漂浮垃圾包括多種物料，例如塑膠物品及發泡膠包裝物料。據政府當局所述，超過 80% 的漂浮垃圾來自陸地。大雨過後，陸上垃圾會沿水道和雨水渠流入大海，以致海港內的漂浮垃圾顯著增加。漂浮垃圾隨着風向和潮汐漂流，最終分散於各處，並多在近岸地方積聚，成為沿岸垃圾。

海上垃圾的收集

3. 超過 70% 的海上垃圾由海事處收集，其餘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按分工地點收集。¹ 海事處自 2005 年起外判海上

¹ 舉例而言，康文署、漁護署和食環署分別負責收集憲報公布泳灘、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和未編配沿岸地區的海上垃圾。

垃圾清潔服務，服務涵蓋收集漂浮垃圾，以及在碇泊處停泊和在避風塘內的船隻的家居垃圾。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出約 70 艘船隻，每日提供清理和收集海上垃圾的服務。海事處的污染控制人員每日巡邏海港，監察海面的清潔狀況和承辦商的工作。² 海事處亦與食環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在憲報公布泳灘以外的海濱積聚的垃圾。

4. 沉至海底的垃圾若未能分解，或會變成海床垃圾。當局會按需要清除海床垃圾。漁護署負責清理影響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具高生態價值地點，以及每年香港珊瑚礁普查涵蓋的其他主要珊瑚礁的海床垃圾。海事處會清除航道和避風塘內影響航行安全的障礙物。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期間，一併清除底泥和海床垃圾，確保航行安全。此外，海事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或須疏浚海床，包括在有需要時清除影響其海事工程的海床垃圾。

法例對海上棄置廢物活動的管制

5. 管制海上棄置廢物活動的工作由海事處、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根據所屬範疇的相關法例執行：

- (a)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香港法例第 570 章自 2002 年起實施，當局根據此條例就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海上及近岸棄置廢物的罪行)執法。違例者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
- (b)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D 條訂明海上棄置廢物的罰則。違例者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若違例行為在船隻或處所發生，則該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該處的所有人/佔用人可處罰款最高 50,000 元及監禁一年；及
- (c)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該規例第 9(1)(c)條禁止任何人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棄置廢物。違例者可處罰款最高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

² 當局採用評分由 0 至 10 的清潔指數，評核和監控承辦商的表現。10 分代表海面沒有漂浮垃圾。當某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 7 分("滿意"水平)以下，承辦商須在指定期限內把海面清潔狀況回復至滿意水平。

處理海上垃圾問題的改善措施

6. 為加強相關部門在處理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協調，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環境保護署委託顧問在 2013-2014 年期間進行題為"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的研究(通稱"海上垃圾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並建議措施，令香港水域和海岸更清潔。海上垃圾研究已把較易有垃圾積聚的地點列入優先處理地點名單，並確立 5 個重點改善範圍，藉此改善香港海岸的清潔狀況。改善措施的摘要載於**附錄 I**。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收集海上垃圾及就海上棄置廢物活動執法的事宜。議員在審議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預算時亦提出關於海上垃圾的問題。《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會議上，亦曾提出相關事宜。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懷疑有內地船隻在珠海萬山群島水域傾倒垃圾，因而對香港造成海洋污染一事提出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應對海上垃圾的全面計劃

8.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包含具體目標及政策的全面計劃，以處理本港的海上垃圾問題，亦應調配額外資源，增加清除海上垃圾的次數，盡量減少垃圾在海洋環境積聚。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根據海上垃圾研究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垃圾，以及清除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以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當局會增加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次數，該等地點因所處地理位置而較易有垃圾積聚。自 2015 年 4 月實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後，約 60% 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狀況已顯著改善。

在香港水域附近非法傾倒垃圾

10. 議員非常關注大量源自內地的海上垃圾隨海流進入香港水域並沖上本地泳灘的情況。議員提到在 2016 年，傳媒報道有內地船隻在距離大嶼山約 40 公里的珠海萬山群島水域非法傾倒垃圾。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該問題，包括會如何與相關內地當局合作，以及會向魚穫因漂浮垃圾而受影響的香港漁民提供甚麼協助。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6 年 8 月接獲香港漁民提出懷疑有工業垃圾在萬山群島水域非法傾倒的投訴後，當局已盡快向廣東省負責漁業及海事的部門及環保廳反映情況。據廣東省環保廳所述，內地執法單位已開展海上和陸上行動，積極追查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並已扣查懷疑違法的船隻和人士，遏止海上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海事處亦已加緊巡邏香港水域，尤其是接近香港邊界的離岸水域，以檢視漂浮垃圾的情況。2016 年 9 月，粵港雙方同意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工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專題小組的工作會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以及打擊海上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

12. 鑒於有香港漁民報告撈獲大量垃圾，影響其漁穫及生計，海事處已設立兩條 24 小時電話熱線。若漁民如撈獲大量垃圾而海事處承辦商船隻所提供的收集服務不足以應付，漁民可透過電話熱線致電海事處，要求盡快安排大型垃圾收集船隻收集所撈獲的垃圾。海事處會加強向漁民宣傳這項服務。

執法打擊海上棄置廢物及公眾教育

13.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夜間(即海上棄置廢物活動較猖獗的時間)加強執法工作；在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物色使用現代化設備(例如在船隻上安裝的機動打撈裝置)的承辦商提供海上垃圾收集服務；及委託大專院校研發先進設備，以提高清理海上垃圾的效率。

14. 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會加強巡邏和進行特別行動，以打擊海上棄置廢物的活動。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有 25 艘巡邏船，負責在香港各區水域執行海事法例，其中 6 艘負責執行 24 小時巡邏任務。海事處的污染控制小組亦每天於香港水域巡邏，視察香港各區水域的清潔狀況、根據海上清潔指數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對海上棄置廢物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該小組亦

定期(特別是在周末和假日)於海濱、避風塘等棄置海上廢物黑點進行特別行動。

15. 至於議員建議加強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活動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一直持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的意識。海事處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辦宣傳活動，例如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期間向漁民團體宣傳保持避風塘清潔的信息。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展和展望。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3-2014年進行的海上垃圾研究
為處理海上垃圾問題而建議的改善措施摘要**

I. 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社區支持及參與

- (a) 維持和改善專題網站，¹ 以提供平台與本地社區和公眾互動
- (b) 環境保護署與社區團體合作舉辦每月海岸清潔活動
- (c) 在年度堆沙大賽和沙灘嘉年華期間舉辦海灘清潔活動
- (d) 在選定的珊瑚區舉辦海底清潔活動

II. 向目標群體、學生和社區推廣教育信息

- (a) 透過活動向目標群體(包括前往康體場地的遊客、避風塘及遊艇碼頭的用戶、在魚類和蔬菜批發市場及大型海上工程地盤工作的人員)，宣傳減少廢物及海岸清潔的信息
- (b) 在憲報公布的泳灘進行反吸煙教育
- (c) 與環境運動委員會合作，推動"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以及為學生開發教材
- (d) 安排在垃圾袋上印上環保信息，並把垃圾袋派發給避風塘內的船隻，用作收集該等船隻的家居垃圾
- (e) 舉辦活動宣傳相關主題或信息，並宣揚"保持香港清潔"

III. 提供支援措施及設施以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

- (a) 透過在專題網站提供關於籌劃及宣傳海岸清潔活動的指引，以及應要求提供手套和垃圾袋、安排處置垃圾及提供協助，從而支援社區團體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和宣傳活動
- (b) 支持社區團體而開展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以助認識、控制和防止海上垃圾問題

¹ 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

- (c) 在憲報公布的泳灘、公園、海濱長廊和其他康體場所提供更多噴射式飲水器
- (d) 更頻密清理路面排水設施(例如道路集水溝、上游集水井、雨水渠)的垃圾
- (e) 繼續在雨水渠/暗渠的排水口測試浮欄
- (f) 檢視垃圾桶/分類回收桶的位置、大小及數量，以及清理次數

IV. 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

- (a) 透過更多定期巡邏，以及在節慶活動後於慶祝節慶的受歡迎沿岸地區進行特別行動，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活動的執法
- (b) 颱風過後不久由海事處進行陸上巡邏，並組織後續的清理工作
- (c) 考慮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由海事處成立海岸清理隊，與相關部門開展聯合行動，在雨季期間清除藏於岩石海灣的沿岸垃圾
- (d) 加強清理海上垃圾研究所確定較易有海上垃圾積聚並須優先清理的地點的垃圾，並在節慶活動後加強清理慶祝節慶的受歡迎沿岸地區的垃圾

V. 鼓勵市民舉報海上棄置廢物活動和海上垃圾問題

- (a) 在顯眼位置張貼標示牌/海報/標貼，以鼓勵市民利用 1823 熱線舉報在海上和沿岸地區的海上棄置廢物活動或海上垃圾問題
- (b) 教育公眾在舉報海上棄置廢物活動時提供重要資料
- (c) 定期更新相關部門主要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便在處理海上垃圾投訴/舉報時迅速作出轉介及清理垃圾

[資源來源：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4月發表的《海上垃圾研究報告》附錄D修改而成。]

應對海上垃圾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事項 | 文件 |
|----------------|---|--|
| 2013年 6月14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就"監控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 環境的影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69/12-13(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90/12-13 號文件) |
| 2015年 4月至5月 | 《商船(防止廢物 污染)規例》及《商 船(防止廢物污染) 規例》(廢除)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THB(1)PML 8/10/90/8)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8/14-15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256/14-15 號文件) |
| 2015年 6月22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政府當局就"就控制海洋污染因船隻溢 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的安排"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5/14-15(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67/14-15) |
| 2016年 4月6日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152) |
| 2017年 1月23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環境局 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1/16-17(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3/16-17) |

| 日期 | 事項 | 文件 |
|---------------|---|--|
| 2017年 4月5日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117及164) |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 政府部門 | 文件 |
|-------|---------------------------------------|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研究報告》 |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 日期 | 立法會質詢 |
|-------------|--|
| 2016年11月16日 | 有關何俊賢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 |
| 2016年12月14日 | 有關劉業強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
| 2017年2月15日 | 有關胡志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